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學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 A.大學 ☐ 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 C.高中 ☐ D.高職 ☐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25歲以下 歲		請貼上正面半身五 寸照片，以便訪 查。勿 及超領獎時可 清楚二吋正 領出櫃線，以 請獎時可辨別。	
	籍貫	縣	市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	
		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獲事通過後之學生， 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 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	
		通訊電話	戶籍地	()		現居地	()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	電話			關係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: ☐ E-Mail: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109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109 年上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108 年下		(前學年)下學期	108 年下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缺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、2、3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 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
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1. 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 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3.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-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-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**110年5月7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-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～下午 5：30
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
-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